

项目编号：QZFY-ZB-2025-022

彬州市2025-2026学年度“校园餐”食材（肉类）

招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彬州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秦正津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彬州市 2025-2026 学年度“校园餐”食材（肉类）招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彬州市 2025-2026 学年度“校园餐”食材（肉类）招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FY-ZB-2025-022

项目名称：彬州市 2025-2026 学年度“校园餐”食材（肉类）招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474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彬州市 2025-2026 学年度“校园餐”食材（肉类）招标采购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254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54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彬州市 2025-2026 学年度“校园餐”食材（肉类）招标采购项目一标段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254700.00	2254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合同包 2(彬州市 2025-2026 学年度“校园餐”食材（肉类）招标采购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219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19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服务	彬州市 2025-2026 学年度“校园餐”食材（肉类）招标采购项目二标段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219700.00	2219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郴州市 2025-2026 学年度“校园餐”食材（肉类）招标采购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

合同包 2（郴州市 2025-2026 学年度“校园餐”食材（肉类）招标采购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郴州市 2025-2026 学年度“校园餐”食材（肉类）招标采购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要求：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8）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

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牲畜定点屠宰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牲畜定点屠宰证》；

（11）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彬州市 2025-2026 学年度“校园餐”食材（肉类）招标采购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均加盖单位公章）。

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彬州市教育局

地址：彬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联系方式：029-349227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秦正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

联系方式：029-88682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虢阳阳

电话：029-88682558

陕西秦正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采购人	名称：彬州市教育局 地址：彬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联系人：肖龙 联系电话：029-3492270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秦正沔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 联系人：虢阳阳 联系电话：029-88682558 电子邮箱：qinzhengfengyuan@qq.com
1.1.4	项目编号	QZFY-ZB-2025-022
1.1.5	项目名称	彬州市 2025-2026 学年度“校园餐”食材（肉类）招标采购项目
1.1.6	采购预算	一标段：贰佰贰拾伍万肆仟柒佰元整（¥：2254700.00 元） 二标段：贰佰贰拾壹万玖仟柒佰元整（¥：2219700.00 元）
1.1.7	项目概况	彬州市 2025-2026 学年度“校园餐”食材（肉类）采购及配送服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彬州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81.2% 学生（幼儿）自费，18.8%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限	1 年
1.3.3	质量标准	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食品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合同包1/合同包2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要求：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

		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要求：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8）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牲畜定点屠宰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牲畜定点屠宰证》； （11）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电子版 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超出视为已确认
		形式：书面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超出视为已确认
		形式：书面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澄清补正等相关文件； （2）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模式，最终结算以优惠率为准，优惠率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人工费、食材费、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设备车辆配置费、成本、利润、税金、检验、保险、验收等所需的费用和投标人必须承担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3、食材结算金额=配送食材重量（数量）×单价（市场价）×（1-优惠率），市场价通过调研询价方式确定。 4、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90_日历天
3.4.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_1_份，副本_1_份 电子版文件：U 盘_2_个（编制要求见本表 10.1）
3.6.3 (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文件均应采用 A4 版面，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在封面上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
3.6.3 (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1.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 2. 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号）____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4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_陕西省政府采购网_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家/标段
7.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1.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应包括： 每份电子版文件中须包含投标文件 pdf 版。
10.2	开标现场须携带的资料	开标现场查验的证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 2.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
10.3	采购代理服务费	各标段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计取。
10.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餐饮业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查询了解。
10.7	中标人需补充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采购人依据项目进展需求，由中标人及时无偿补充提交投标文件副本。
10.8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甲方”和“承包人/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理解
10.10	其他事宜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人；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投标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7) 服务方案
- (8)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4.2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现场查验的证件的，采购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同时视为认可开标会议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由监标人查验出席开标会议人员资格证件

(5) 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按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服务期限及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7) 公布招标采购预算；

(8) 记录人、监标人、监督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财务要求：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按要求提供资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按要求提供资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按要求提供资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8	信用要求：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9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	按要求提供资料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1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牲畜定点屠宰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牲畜定点屠宰证》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1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

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4 中标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签订或者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

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

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虢阳阳

联系电话：029-88682558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1704室。

9.2 质疑回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9.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结果告知函（格式）

结果告知函

_____（投标人名称）：

本标段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进行了开标会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与推荐，并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贵公司的评审结果如下：

环节	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原因
结果			

特此告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结果告知函

_____（投标人名称）：

本标段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进行了开标会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与推荐，并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贵公司的评审结果如下：

环节	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	评审得分	评审排序
结果				

特此告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3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3项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__10__ 分 资历业绩：__10__ 分 服务方案：__80__ 分
2.2.2		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2.3 (2)	资历业绩 评分标准 (1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近三年(2022年06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1项类似项目业绩得6分，每增加1项得4分，此项最高得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2.3	服务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响应情况进行

(3)	评分标准 (80 分)	(8 分)	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 8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 6 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 2 分； (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配送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 8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 6 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 2 分； (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食材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食材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 8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 6 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 2 分； (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食材安全保证措施 (8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食材安全保证措施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 8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 6 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 2 分； (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配送安全保证措施 (8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配送安全保证措施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 8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 6 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 2 分； (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配送人员、车辆配备情况 (8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配送人员、车辆配备情况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 8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 6 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 2 分； (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配送时限保证措施 (8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时限保证措施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 8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 6 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 2 分；

			(5) 内容过于简单, 不能满足要求, 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 (8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 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 得 8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 得 6 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 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 得 4 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 得 2 分; (5) 内容过于简单, 不能满足要求, 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配送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配送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 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 得 8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 得 6 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 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 得 4 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 得 2 分; (5) 内容过于简单, 不能满足要求, 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8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 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 得 8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 得 6 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 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 得 4 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 得 2 分; (5) 内容过于简单, 不能满足要求, 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历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历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历业绩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标准

3.4.1 中小企业的评审标准

(1)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4)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4.2 监狱企业的评审标准

(1)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监狱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6 特殊情况处理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

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号）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格式）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号）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经公开招标，乙方为_____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向中标标段学校（名单附后）配送食材。

三、合同价款

1、甲方学校依据配送食材数量（重量）向乙方支付食材费用，食材采购、包装、贮存、分拣、运输配送、检验、询价等过程中产生的设施设备、人员工资、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食材结算金额=配送食材数量（重量）×单价（市场价）×（1-优惠率），根据投标文件承诺，乙方优惠率为_____%。

3、市场价通过调研询价方式确定。

4、每__月询价__次，甲方联合乙方及学校代表在至少 2 家超市或批发市场购买对应食材确定市场价，并依据投标人投标承诺下浮比例确定结算价，询价购买食材资金由乙方承担。

四、资金结算

1、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由甲方学校依据乙方当月实际配送食材种类、数量（重量）及甲方下发结算价，据实核算当月食材费用。

2、甲方学校与乙方审核无误后，由乙方开具税务发票，甲方学校收到发票后，支付当月食材费用。

3、支付方式：对公银行转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每所学校应安排专人与乙方进行沟通、对接。

2、甲方学校应根据就餐人数及食谱确定所需食材种类及数量、重量，并提前告知乙方。

3、甲方学校应安排专人负责食材复秤验收工作，认真查验、核对食材种类、质量、数量或重量，索取、查验、留存相关证票和检验报告等，确认无误后，甲方学校及乙方应现场签字确认。

4、甲方学校有权拒绝接收非甲方学校所需食材、包装破损食材、质量不达标或感官性状异常食材、过期或临过期食材、无相关检验检疫证明食材等各类不合格食材。

5、甲方学校有权要求乙方退换不合格食材，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且须在 2 小时内完成退换。

6、甲方及甲方学校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食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食品销售流通企业（含乙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或《仅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证明。

7、甲方及甲方学校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每批次配送食材信息和经乙方盖章(或签字)的小票凭证（配送清单），并对乙方所供食材进行抽检。

8、甲方有权对乙方食材采购、贮存、运输配送等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向乙方反馈存在的问题，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做好整改、落实。

9、甲方有权对乙方原始进货票据进行查验。

10、甲方有权组织学校对乙方履约及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建立乙方诚信档案。

11、甲方有权对乙方与学校发生的矛盾纠纷进行处理，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处理结果。

1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与食材询价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按时参加。

13、若甲方或甲方学校收货时间、地点、人员等发生变化，甲方或甲方学校应提前告知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履行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承诺，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按要求完成合同期内甲方食材供应。供应食材标准以投标文件响应标准为准。

2、乙方不得转包、分包食材供应业务或擅自更换履约人。

3、乙方应有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要求的食材贮存库房、设施设备、配送车辆等，规范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和环境卫生治理等工作，具有专职管理人员和足量从业人员，及时全员办理健康证，并在各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做到全方位、全时段、无死角监控，视频监控应保存 30 天以上。

4、乙方应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5、乙方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台账记录，安排专人与甲方学校做好日常沟通、对接。

6、乙方应从合法、资质齐全、诚信可靠的生产企业、销售企业采购食材，采购时应查验食材质量，及时索证索票，确保食材质量合格且源头可查。

7、乙方应及时统计汇总甲方学校所需食材种类及数量、重量，不得随意调整。原则上乙方应至少每周（或每天）配送一次食材，乙方应按要求、按时采购、配送至学校，与学校工作人员做好货物验收、复秤、交接等工作并签字确认。

8、乙方供应食材应符合质量及食品安全标准，不得采购、供应以次充好、贴牌、假冒伪劣、掺假掺杂、过期、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感官性状异常或无生产商、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不合格食材。

9、乙方应向甲方及甲方学校提供食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食品销售流通企业（含乙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或《仅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证明。

10、乙方应向甲方学校提供每批次食材相关信息和乙方盖章(或签字)小票凭证(配送清单)，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1、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恶劣天气导致的大雪封路等）导致不能按时供货时，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学校，可由甲方学校按照所需就近采购，并提醒甲方学校索证索票，食材采购费用由乙方负责结算。

12、乙方应参与甲方组织的询价工作，服从询价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履行。甲方学校每月食材费用核算结束后，乙方应及时核对并签字、盖章确认，若因乙方未认真核对或核对有误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学校工作，服从甲方及甲方学校管理，食材配送车辆在通过校园时，应保持低速行驶，不得鸣笛，不得影响教育教学秩序及危害师生安全，不得与甲方或甲方学校工作人员发生矛盾、争执、打架斗殴等或围攻、威胁甲方或甲方学校工作人员，不得在任何媒体随意发布与甲方或甲方学校有关的不当言论、随意抹黑甲方或甲方学校、制造舆情或越级上访、投诉等。

14、乙方承担食材采购、贮存、分拣、运输配送期间的场所、设施设备、人员等一切安全责任、经济责任、法律责任。

15、乙方有对甲方相关信息、数据、工作内容保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向外透露、传播，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16、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甲方学校及相关部门检查、检验、检疫等，严格按照要求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按时限将整改情况报告相关部门销号。

17、乙方应确保向甲方供应食材的卫生和安全，若甲方师生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乙方应全力配合调查处置工作。若确因乙方供应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以官方检验、检测为准），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18、若乙方送货时间、人员等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

19、若甲方学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性供货，乙方在接到甲方学校通知后，乙方应按时将货物送至甲方学校。

20、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六、退出机制及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若发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同时，乙方应无条件退出，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因乙方退出而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退出后，不得再次参与教育系统食材招标采购活动。

1、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信息和材料作假或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2、因食材原因导致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件。

3、在合同期内因违法违纪违规经营，受发改、财政、市场监督、卫健、农业农村等部门行政处罚。

4、未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

5、转包、分包食材供应业务或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违约行为。

6、因短斤少两、质量不合格、换货不及时、服务态度差等被学校投诉1次，责令整改，并对乙方进行书面警告；被同一学校投诉2次，将对乙方进行约谈，责令整改，暂停供货资质；被同一学校投诉3次，终止合同，取消乙方配送资质。

7、在配送食材过程中，不服从或不配合学校管理，乙方员工与学校管理人员、食堂从业人员等发生纠纷争执、打架斗殴，对学校工作人员进行围攻、威胁等。

8、因送货不及时（不可抗力除外）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及时送货未及时告知学校，导致学校不能正常供餐。

9、不按学校要求的种类和数量配送，随意调整，被学校告知后拒不整改。

10、故意串通哄抬价格、无理取闹、造谣生事、垄断经营、拒不履约等。

11、乙方在招标过程中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违规中标等行为。

12、供应食材不符合质量及食品安全标准，如以次充好、贴牌、假冒伪劣、掺假掺杂、过期、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肉类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检疫不合格，食材无生产商、生产日期、保质期等问题。

13、乙方应主动提供相关证票，不能及时向学校提供且学校索取后拒不提供相关许可证、营业执照、投标人身份证和健康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蔬菜农残检验合格证、肉类产品检疫合格证和投标人盖章(或签字)小票凭证，或随意向学校提供空白票据、虚假票据。

14、在学校、甲方及相关部门检查中发现质量及食品安全问题责令整改，乙方整改不及时、不彻底或拒不整改。

- 15、食材配送到学校后，乙方不配合学校履约验收、签字，且被学校提醒后拒不签字。
- 16、不配合甲方组织的询价工作。
- 17、乙方未按照合同条款履约，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相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由教育局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18、学校或膳食委员会满意率测评低于 80%。
- 1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及有关规定必须退出的行为。

（二）其他违约责任

- 1、若因乙方未按时配送食材至甲方学校（不可抗力除外）或单方终止合同，导致甲方学校不能正常供餐，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 2、若乙方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告知甲方，并承担合同终止前供应食材总金额 5%的违约金。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彬州市 2025-2026 学年度“校园餐”食材（肉类）招标采购项目
- 2、采购人：彬州市教育局
- 3、项目概况：彬州市 2025-2026 学年度“校园餐”食材（肉类）采购及配送服务。
- 4、采购预算：一标段：贰佰贰拾伍万肆仟柒佰元整（¥：2254700.00 元）；
二标段：贰佰贰拾壹万玖仟柒佰元整（¥：2219700.00 元）。

二、服务期限、质量标准

- 1、服务期限：1 年。
- 2、质量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食品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彬州市 2025-2026 学年度“校园餐”食材（肉类）招标采购项目一标段：东片区的肉类采购及配送服务。

标段	采购 标的	配送 片区	学校所 在地	学校名称	学生人数			计划供 应天数 （天）	备注
					在校 学生 数	就餐 人数	就餐 总人 数		
一标段	彬州市 2025 -202 6学 年度 “校 园 餐” 食材 （肉 类） 招 标 采 购 项 目 一 标 段	东片 （30 所 学 校）	新民镇 （12所 学校）	曹家店九年制	3201	3194	7184	200	
				新民中学					
				新民中心小学					
				胡家坡完小					
				新民屯庄完小					
				新民镇中心幼儿园					
				小章中学					
				小章中心小学					
				小章留丑小学					
				小章中心幼儿园					
				炭店中心小学					
				吃茶坡村完小					
			龙高镇 （7所 学校）	龙高中学	1448	1434			
				龙高中心小学					
				龙高幼儿园					
				香庙中学					
				香庙中心小学					
				香庙冯家完小					

				香庙中心幼儿园					
			太峪镇 (4所学校)	新堡子中心小学	294	294			
				太峪小学					
				太峪镇中心幼儿园					
				蒙家岭九年制					
			城区东 (7所学校)	特殊教育学校	11024	2262			
				公刘中学					
				公刘小学					
				小天鹅小学					
				第二幼儿园					
				东关幼儿园					
				公刘幼儿园					

彬州市 2025-2026 学年度“校园餐”食材（肉类）招标采购项目二标段：西片区的肉类采购及配送服务。

标段	采购 标的	配送 片区	学校所 在地	学校名称	学生人数			计划供 应天数 (天)	备注
					在校学 生数	就餐 人数	就餐 总人数		
二标段	彬州市 2025-2026 学 年度“校 园餐” 食材（肉 类）招 标采 购项 目二 标 段	西片 （32 所 学 校、 7048 人）	北极塬 （12 所 学校）	永乐中学	3581	3545	7048	200	
				永乐中心小学					
				永乐幼儿园					
				西坡中心小学					
				西坡中心幼儿园					
				北极中学					
				北极中心小学					
				北极中心幼儿园					
				义门中学					
				义门中心小学					
				义门中心幼儿园					
				南玉子中心小学					
			韩家镇 （2 所 学校）	韩家镇九年制学 校	561	556			
				韩家镇中心幼儿 园					
			水口镇 （5 所 学校）	水口中学	695	679			
水口中心小学									
祁家崖完小									

			水口中心幼儿园					
			底店中心小学					
		幽风街道（1所学校）	水帘中心小学	51	51			
		城区西（12所学校）	紫薇中学	23235	2217			
			西街小学					
			紫薇小学					
			范公小学					
			实验小学					
			城关第二小学					
			实验幼儿园					
			紫薇幼儿园					
			城关幼儿园					
			彬州市幼儿园					
			城关中学					
			城关小学					

（二）采购要求：

名称	采购要求	备注
肉类	畜类：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牛肉：GB/T17238-2022、羊肉：GB/T9961-2008、猪肉 GB/T9959.1-2019、GB/T9959.2-2019、GB/T9959.3-2019、GB/T9959.4-2019；投标人应提供相关的《牲畜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猪肉肉身有检疫验讫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注水，纹理清晰，肉质细腻。	
	禽类：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 GB16869-2005；应提供相关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注水、无羽毛、表皮无疤痕，大小匀称、肉质紧至。	
	水产类：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 GB2733-2015，体表面色泽鲜明，鳞完整或稍有花鳞，肉质坚实，有弹性，正常腥味，无异臭味。	

注：以上食材标准有更新或未明确的，按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执行。

（三）配送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准时提供配送服务，满足采购方使用需求，所有食材采购均以采购方通知为准，不得私自更换配送食品的种类，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2、分时段配送，肉类每天配送一次。学校负责做好食材重量、数量、质量等履约验收工作。

3、投标人需自备冷链车，不得使用其他车辆配送。车辆箱体保持清洁、定期消毒，并做到专车专用，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配符合要求的冷链配送渠道，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4、特殊情况下的少量急用物资，投标人应予以满足解决。

5、在配送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恶劣天气导致的大雪封路，意外事故导致的道路堵塞等）而造成不能按时供货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学校，由学校按照食谱所需就近采购，供货商负责结算。

（四）验收要求

1、投标人将产品配送到达指定地点，将货物清单送至采购人，采购人根据验收标准检验产品，清点货物，填写验收单，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投标人应及时处理，并调动公司应急小组及时进行统计补货，为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原材料验收由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投标人配送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食品卫生管理制度、甲方要求、磋商文件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2、投标人在接到食材质量问题反馈后 1 小时内响应，若问题食材需退换，应在 2 小时内完成换货补货送达，确保不影响正常使用。面对突发食材需求或供应中断，投标人需在 1 小时内启动紧急预案，2 小时内完成紧急配送，确保采购单位正常运营不受影响。

（五）结算要求

1、肉类每月询价 1 次。营养办负责汇总食材种类，每月上旬，甲方联合投标人及学校代表在至少 2 家超市或批发市场购买对应食材确定市场价，在确定市场价的基础上，依据投标人承诺下浮比例确定结算价。购买食材资金由投标人承担。

2、食材结算价确定后，营养办负责将结算价下发学校，由学校核算食材数量及资金，每月将食材资金核算结果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报营养办审核，审核无误后，投标人开票，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下拨学校后，由各学校负责结算，非营养餐资金由学校、幼儿园按月与供应企业结算。

（六）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腐败变质等），发现的破损、腐败变质等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并不附加任何费用。

2、由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采购人选定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3、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应及时提供留样样品，配合卫生监督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工作，不得有留样样品而不提供或提供不真实的留样样品，影响或干扰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彬州市 2025-2026 学年度“校园餐”食材（肉类）招 标采购项目

(合同包____:彬州市 2025-2026 学年度“校园餐”食材（肉类）招
标采购项目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优惠率为：_____%，并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2、我方承诺，服务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

3、我方承认投标报价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不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如有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如投标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在“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

4.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同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优惠率	_____ %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注：1.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总报价=采购预算*（1-优惠率）。

3. 投标总报价与优惠率换算不一致时，以优惠率为准，修正投标总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费用清单

(各投标人自行编写费用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2			
3			
.....			
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号）的投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三）财务要求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四）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号）的投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号）的投标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人信用要求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号）的投标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号）的投标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 1、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未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未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资质要求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牲畜定点屠宰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牲畜定点屠宰证》

（十一）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号）的投标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号）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2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若不是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函

1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函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采购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8-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 (项目名称、合同包号) 招标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报价, 不弄虚作假;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 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 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 如已成交的, 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8-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